股票简称: 航民股份

股票代码: 600987 编号: 临 2016-029

债券简称: 11 航民 02

债券代码: 122274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金额: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, 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,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。在 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- 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期限: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一年内。

一、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概述

(一)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生产经营稳健,现金流较为充裕,但新项目投资需要全面评估风险收益, 落地不易, 造成了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。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, 增加 资金收益,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投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业务。

1、委托方式

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,进行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。

2、资金使用额度

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资金,投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或委 托贷款业务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委托协议

本次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尚未签署相关协议,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 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的审批,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,据此授权办理的委托理财业务、委托贷款业务的期限均不得超过 24 个月。

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将以不构成关联交易为前提。

(二)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6年8月8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,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委托业务的主要内容

(一)委托资金来源: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。

(二)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,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,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,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开展委托业务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(三) 风险控制分析

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,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,确保委托业务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,公司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,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,定期关注委托资金的相关情况,确保资金到期收回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或委托贷款的情况。

(四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,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 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。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